

案例：我国禁止“洋垃圾”入境从源头上控制境外污染物的输入

“洋垃圾”泛指由国外进入我国的高污染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出口，既可减少本国的环境污染，节省大量垃圾处理费用，又可获得可观的贸易收入。受此驱动，发达国家不断寻求固体废弃物出口渠道，把固体废弃物转移到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发展中国家。

我国制造业曾将国外的固体废弃物和废料作为可回收原材料的廉价来源。发达国家向我国出口固体废弃物开始于20世纪80年代，其数量增长迅速。2017年之前的十年间，我国平均每年进口的“洋垃圾”超过4000万吨。

“洋垃圾”存在严重的环境安全隐患，是我国环境问题的重要源头之一。“洋垃圾”夹杂物量大、成分复杂，增加了国内环境和健康风险。进口固体废弃物运输和储存时期可能会产生霉变及重金属泄漏。

“洋垃圾”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污染物。焚烧产生的有害气体会污染大气环境；酸浸、水洗废弃物则会危害水体、土壤环境。部分“洋垃圾”没有得到再生利用，其焚烧和填埋造成了额外的环境污染及土地资源占用，加重了我国环境治理负担。

“洋垃圾”流向“散乱污”加工企业集中的地区，污染当地环境，威胁居民健康，使当地面临极高的环境安全风险。2017年7月，我国发布《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分批分类调整进口固体废物管理目录，逐步有序减少固体废物进口种类和数量。

2017年年底，我国已将生活来源废塑料、未经分拣废纸、废纺织品、钒渣等4类24种固体废弃物（图3.13）调整为禁止进口。这对我国加强国内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改善环境质量、维护国家环境安全具有重要作用，并有助于促进在全球范围内减少固体废弃物的跨境转移。

❌ 禁止进口

✅ 可限制进口的



图 3.13 我国将 4 类 24 种固体废物调整为禁止进口 (2017 年年底)